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識超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原告 張識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毓蔚、立銓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翊哲